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鑫磊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许伟功	联系电话：021-20235882
保荐代表人姓名：陆鹏峰	联系电话：021-2023588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交易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问题1： 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与招股说明书不相符。经保荐机构现场检查，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新增年产3万台螺杆式空压机技改项目”、“年产80万台小型空压机技改项目”及“新增年产

	<p>2200台离心式鼓风机项目”累计投资进度分别为14.06%、14.73%、10.69%，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与招股说明书不相符，主要原因系由于公司土地被收购事宜，募投项目实施进程相对预期有所放缓。公司已于2024年1月24日公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中对“新增年产3万台螺杆式空压机技改项目”、“年产80万台小型空压机技改项目”、“新增年产2200台离心式鼓风机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并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分别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2025年6月30日、2026年6月30日。</p> <p>整改情况：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把控募投项目如期完成，并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8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培训内容主要为2024年监管新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案例、并购重组政策及案例、股份管理新规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及措施	是	不适用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避免利用鑫磊股份供应商转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股份质押安排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因保荐代表人宋文文女士工作内容变动，保荐机构委派陆鹏峰先生接替宋文文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许伟功

陆鹏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